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刘向鸿 胥 云

责任编辑 王志华 高 飞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王璐茜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 话 (028)86604546

86605945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电子邮箱 scgb@sc.gov.cn

省政府文件

- 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18〕24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1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审批便民示范区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8〕55号

部门文件选登

- 17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川经信办农加〔2018〕50号

- 19 四川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开展师范生公费定向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教〔2018〕83号

- 23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川人社发〔2018〕33号

- 25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

川人社发〔2018〕28号

- 26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中职工安置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川人社办发〔2018〕114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 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18〕2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府发〔2016〕45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0日

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四川省地处国家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中的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和黄土高原—川滇生态屏障,是长江、黄河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地和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热点地区。划定并严守四川生态保护红线,是全面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四川绿色发展的必要手段,对于优化开发国土空间、科学布局主体功能区、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具有重大意义。

生态保护红线以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科学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各类受保护地区边界校核,并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及相关空间规划充分协调。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14.80**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幅员面积的**30.45%**。空间分布格局呈“四轴九核”,分为**5**大类**13**个区块,主要分布在川西高原山地、盆周山地的水源涵养、生

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富集区和金沙江下游水土流失敏感区、川东南石漠化敏感区。

一、概况

(一)自然与经济社会概况。

四川省位于中国西南部,幅员面积**48.6**万平方公里。地跨青藏高原、横断山脉、云贵高原、秦巴山地、四川盆地等几大地貌单元,地势西高东低,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具有山地、丘陵、平原和高原**4**种地貌类型,其中山地占全省面积的**74.2%**。以龙门山—大凉山一线为界,东部为四川盆地及盆周山地,四川盆地是我国四大盆地之一,海拔**300**米—**700**米,四周为海拔**1000**米—**4000**米的盆周山地环抱,盆地底部成都平原是西南地区最大的平原;西部为川西高山高原及川西南山地,海拔多在**2000**米以上,其中大雪山主峰贡嘎山是四川省最高点,海拔**7556**米。

四川省河流众多,有“千河之省”之称,全

省流域面积在**50平方公里(Km²)**以上的河流有**2873**条,以长江水系为主。长江干流上游青海巴圻河口至四川宜宾岷江口段称为金沙江,位于四川和西藏、云南边界,主要流经四川西部、南部,支流遍布全省,较大的有雅砻江、岷江、大渡河、沱江、嘉陵江、青衣江、涪江、渠江、安宁河、赤水河等。黄河流经四川西北部,位于四川和青海交界,支流包括黑河和白河。主要湖泊有邛海、泸沽湖和马湖等。

四川省是东部季风区、西部青藏高寒区、西北干旱区三大自然区交接地带,具有气候区域差异大、立体气候复杂、气候类型多等特点。分为三大气候区,其中四川盆地亚热带湿润气候区温暖湿润,年均温**16℃—18℃**,年降水量**1000毫米—1200毫米**;川西南山地亚热带半湿润气候区干湿分明,年均温**12℃—20℃**,年降水量**900毫米—1200毫米**,**90%**集中在**5—10月**;川西北高山高原高寒气候区海拔高差大,气候立体变化明显,河谷干暖,山地冷湿,年均温**4℃—12℃**,年降水量**500毫米—900毫米**。

2017年底,全省常住人口**8302**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4.23‰**。**2017**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36980.2**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282.8**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14294.0**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18403.4**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为**11.6:38.7:49.7**。

(二)主要生态问题。

生态屏障功能仍较脆弱,突出生态问题亟待解决。我省积极实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全省森林覆盖率提高到**38.03%**,但森林系统低质化、森林结构纯林化、森林生态功能低效化问题较为突出。我省草原退化面积占可利用草原面积的**58.7%**,天然草原平均超载率**10.03%**,草原承载压力较重。土地荒漠化呈蔓延趋势,荒漠化面积**1.59**万平方公里(石漠化土地**0.73**万平方公里、沙化土地**0.86**万平方公里)。水电工程建设、过度放牧等导致部分湿地和河湖生态功能退化,自然湿地面积逐渐萎缩。四川水土流失面积(不包

括冻融侵蚀)**12.1**万平方公里,占幅员面积的**24.9%**。从空间分布来看,草原退化、土地沙化主要集中在川西高原的甘孜州、阿坝州和凉山州的部分草原;石漠化土地主要分布在四川盆地南缘和川东平行岭谷的喀斯特山区;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凉山州南部和攀枝花市的金沙江下游干热河谷区。

生态空间被挤占,生物多样性保护受威胁。四川省地处青藏高原向平原、丘陵过渡地带,地貌复杂,气候类型多样,孕育了类型丰富、独具特色的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川西高山高原区和川西南山地区,更是我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点区域。近年来随着全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镇化、工业化加速推进,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水电和矿产资源开发强度增加,开发活动挤占了生态空间,带来的植被破坏、栖息地侵扰、外来物种入侵、环境污染等压力不断增大。同时,到**2020**年,我省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批包括新型农牧新村和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将加快建设,自然生态空间可能面临新一轮挤占,这将加重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境破碎化和面积缩减,生物多样性进一步受到威胁。面对目前已经存在的重要生态系统功能低效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破碎化问题,如何科学应对社会经济发展形势,合理规划布局,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区域保护好,尽量减少占用生态空间,确保生态功能不减退,是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重大挑战。

自然灾害频发,生态环境破坏风险较高。四川地处青藏高原地震区,地质构造活动剧烈,是我国地震活动最强烈、大地震频繁发生的地区。**2008**年以来,汶川、芦山、康定、九寨沟等多地数次发生**6**级以上地震,伴随滑坡、泥石流等次生地质灾害,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了灾难性破坏。同时,川西山地海拔多在**3000**米以上,深切割高山地貌密布,沟壑纵横、气候寒冷、植物生长缓慢、暴雨洪涝年年发生,是生态环境极为敏感脆弱地区。

(三)生态定位。四川省地处青藏高原东南缘,跨我国地形第一阶梯向第二阶梯的过渡

地带,是长江、黄河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地。川西高山高原区、川西南山地区分别是国家“两屏三带”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中的青藏高原生态屏障、黄土高原—川滇生态屏障的组成部分,具有突出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气候调节等生态功能。四川省是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热点地区之一,是我国重要的物种基因库,特有、孑遗物种丰富,有高等植物近万种,占全国总数的**33%**,居全国第**2**位;大熊猫数量、栖息地面积均占全国的**70%**以上,被誉为“大熊猫的故乡”。

二、指导思想、目标与原则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系列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基本方略,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要求,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为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维护国家和四川生态安全、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提供重要支撑。

(二)划定目标。通过将四川省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形成符合四川省情的生态空间保护格局,确保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得到有效保护,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得到切实增强,优质、高效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得到大幅提高,国土空间开发布局得到全面优化,主体功能区制度得到严格落实。

(三)划定原则。

依法依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编制生态空间规划的基础,强化用途管制,确

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科学性原则。统筹考虑自然生态整体性和系统性,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按照生态功能重要性、生态环境敏感性与脆弱性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并落实到国土空间,系统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协调性原则。建立协调有序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上下结合,充分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等相衔接。以土地现状调查数据和地理国情普查数据为基础,原则上不得突破永久基本农田边界,将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要求落实在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通过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严格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动态性原则。根据构建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保护能力和生态系统完整性的需要,生态保护红线布局应不断优化和完善,实现循序渐进动态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法定禁止开发区因规划调整而产生的范围变化,生态保护红线边界随之自动调整。

因地制宜原则。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要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与当前监管能力相适应。因地制宜根据不同区位特征和保护要求,将有必要实行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

按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的通知》(环办生态〔2017〕48号,以下简称《划定指南》)要求,结合四川实际,按照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通过科学评估,识别生态保护的重点类型和重要区域,合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一)总体划定情况。

四川省生态功能重要性和生态环境敏感性科学评估结果表明,全省水源涵养极重要区、水土保持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极重要区面积分别为**10.56**万平方公里、**6.77**万平

方公里、**10.83**万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极敏感区、土地沙化极敏感区、石漠化极敏感区面积分别为**5.28**万平方公里、**2.31**万平方公里、**0.74**万平方公里。叠加后(去除重叠部分)总面积为**16.23**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幅员面积的**33.38%**。

在科学评估基础上,对各类保护地进行叠加校验、边界处理、规划衔接、跨区域协调、上下对接等,去除城市建设用地、耕地(含永久基本农田)、商品林(含苗圃)、交通用地、工矿用地以及能源、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建设用地,完成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14.80**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幅员面积的**30.45%**,涵盖了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级保护区(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的核心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等法定保护区域,以及极小种群物种分布栖息地、国家一级公益林、重要湿地、雪山冰川、高原冻土、重要水生生境、特大和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各类保护地。

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于川西高山高原、川西南山地和盆周山地,分布格局为“四轴九核”。“四轴”指大巴山、金沙江下游干热河谷、川东南山地以及盆中丘陵区,呈带状分布;“九核”指若尔盖湿地(黄河源)、雅砻江源、大渡河源以及大雪山、沙鲁里山、岷山、邛崃山、凉山—相岭、锦屏山,以水系、山系为骨架集中成片分布。

(二)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分布。

1.雅砻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地理分布:该区位于四川省西北部边缘,其中石渠县北部黄河流域区属于三江源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其余区域属于川西北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行政区涉及甘孜州甘孜县、德格县、石渠县、色达县,总面积**2.23**万平方公里,占生态保护红

线总面积的**15.06%**,占全省幅员面积的**4.58%**。

生态功能:区内除石渠县北部、色达县东部分属黄河流域和大渡河流域外,该区大部分属于雅砻江流域,是雅砻江的主要发源地和重要水源补给区,具有极重要的水源涵养功能。区域生态系统类型有高原湖泊、高寒湿地、高原及高山灌丛草甸等,代表性物种有白唇鹿、藏野驴、雪豹、野牦牛、黑颈鹤等。

重要保护地:本区域分布有**1**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个省级自然保护区、**8**个省级湿地公园的部分或全部区域。

保护重点:保护高原原生灌丛、草甸、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特别是保护高寒湿地生态系统和河流水生生态系统,维护水源涵养功能,加强草地沙化和鼠虫害防治,控制草场载畜量。

2.大渡河源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地理分布:该区位于四川省西北部,属于川西北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行政区涉及马尔康市、金川县、壤塘县、阿坝县、红原县、道孚县,总面积**1.27**万平方公里,占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的**8.60%**,占全省幅员面积的**2.62%**。

生态功能:区内主要河流有脚木足河、梭磨河、绰斯甲河、大金川等,是大渡河发源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极重要的水源涵养功能。区域生态系统类型有森林、高山草甸、高原湖泊、沼泽湿地等,植被以高山草甸、亚高山草甸、高山灌丛及亚高山针叶林等为主,代表性物种有云杉、冷杉岷江柏、红豆杉、白唇鹿、黑颈鹤、猕猴等。

重要保护地:本区域分布有**1**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个省级自然保护区、**2**个省级湿地公园、**2**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部分或全部区域。

保护重点:保护森林、高山草甸以及湿地、河流生态系统和川陕哲罗鲑等珍稀特有鱼类重要栖息地,维护水源涵养功能;加强大渡河峡谷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和水土流失治理;加强

区域北部草地沙化和草原鼠虫害防治。

3.若尔盖湿地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地理分布:该区位于四川省北部,属于川西北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行政区涉及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总面积**0.83**万平方公里,占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的**5.62%**,占全省幅员面积的**1.71%**。

生态功能:区内河流主要有黄河上游一级支流黑河、白河和贾曲,是黄河上游重要水源补给区,具有极重要的水源涵养功能。区域生态系统类型主要为高原湖泊、沼泽湿地和草甸生态系统,植被以沼泽植被以及高寒草甸、草甸植被和灌丛植被为主,代表性物种有紫果云杉、大熊猫、四川梅花鹿、黑颈鹤、白唇鹿等。

重要保护地:本区域分布有**1**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个省级自然保护区、**1**个国家湿地公园、**1**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部分或全部区域。

保护重点:保护天然草地和沼泽湿地,维护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加强草地沙化和鼠虫害防治,控制草场载畜量;严禁沼泽湿地疏干改造,严禁侵占湿地开发草场。

4.沙鲁里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地理分布:该区位于四川省西部边缘,属于川西北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行政区涉及新龙县、白玉县、理塘县、巴塘县、乡城县、稻城县、得荣县,总面积**3.00**万平方公里,占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的**20.27%**,占全省幅员面积的**6.17%**。

生态功能:区内河流属金沙江水系,植被以高山高原草甸、高山灌丛及亚高山针叶林为主,代表性物种有白唇鹿、矮岩羊、金雕、雪豹、黑熊、藏马鸡等,生物多样性保护极为重要。

重要保护地:本区域分布有**3**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4**个省级自然保护区、**2**个省级风景名胜區、**2**个省级湿地公园、**2**个省级地质公园的部分或全部区域。

保护重点:保护森林、高寒湿地生态系统

和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保护冰川,维护生物多样性功能;加强草地植被保护,防止草场退化、沙化。

5.大雪山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地理分布:该区位于四川省西部,属于川西北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行政区涉及康定市、泸定县、丹巴县、雅江县、道孚县、炉霍县,总面积**1.47**万平方公里,占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的**9.90%**,占全省幅员面积的**3.02%**。

生态功能:区内河流分属大渡河、雅砻江水系,植被类型以亚高山针叶林为主,生态系统涉及森林、高寒湿地、草甸等,代表性物种有冷杉、云杉、四川雉鹑、绿尾虹雉、大紫胸鹦鹉、黑颈鹤、白唇鹿、雪豹、玉带海雕、金丝猴、牛羚等,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区域。该区沿大渡河、雅砻江流域分布干旱河谷和高山峡谷区,泥石流滑坡强烈发育,呈现土壤侵蚀敏感性高的特点,也是土壤保持的重要区域。

重要保护地:本区域分布有**2**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7**个省级自然保护区、**1**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1**个国家地质公园、**1**个省级湿地公园、**1**处世界自然遗产地、**1**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部分或全部区域。

保护重点:加强森林植被及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保护湿地和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维护生态功能;加强干旱河谷和高山峡谷区地质灾害综合整治,防治水土流失。

6.岷山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地理分布:该区位于四川盆地西北部边缘,是川西高原向四川盆地过渡地带,属于岷山—邛崃山—凉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要区,行政区涉及都江堰市、彭州市、什邡市、绵竹市、绵阳市安州区、北川羌族自治县、平武县、江油市、青川县、剑阁县、汶川县、理县、茂县、松潘县、九寨沟县、黑水县、若尔盖县,总面积**2.23**万平方公里,占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的**15.03%**,占全省幅员面积的**4.58%**。

生态功能:该区河流分属嘉陵江、涪江、岷江水系,是白龙江、岷江和涪江等多条河流的重要水源涵养地。区内植被以常绿阔叶林、常绿与落叶阔叶混交林和亚高山常绿针叶林为主,代表性物种有珙桐、红豆杉、岷江柏、大熊猫、川金丝猴、扭角羚、林麝、马麝、梅花鹿等,是我国乃至世界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域,具有极其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

重要保护地:本区域是大熊猫栖息地核心分布区。区域内分布有**10**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7**个省级自然保护区、**5**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12**个省级风景名胜区、**7**个国家地质公园、**2**个省级地质公园、**3**处世界自然遗产地、**1**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部分或全部区域。

保护重点: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和大熊猫、川金丝猴等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源涵养功能;加强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加强地震灾区受损生态系统的恢复和修复;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和水土流失治理。

7.邛崃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地理分布:该区位于四川盆地西部,是“华西雨屏”的中心地带,属于岷山—邛崃山—凉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要区,行政区涉及大邑县、邛崃市、崇州市、天全县、芦山县、宝兴县、小金县,总面积**0.63**万平方公里,占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的**4.26%**,占全省幅员面积的**1.30%**。

生态功能:区内河流主要为青衣江水系,森林植被以常绿阔叶林、常绿与落叶阔叶混交林和亚高山常绿针叶林为主,区内原始森林以及野生珍稀动植物资源十分丰富,是大熊猫、川金丝猴、扭角羚等珍稀野生动物的栖息地,是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热点地区和重要区域之一,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极其重要。

重要保护地:本区域是大熊猫栖息地核心分布区。区域内分布有**2**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4**个省级自然保护区、**3**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3**个省级风景名胜区、**1**个省级湿地公园、**1**个国家地质公园、**1**个省级地质公园、**1**处世界

自然遗产地的部分或全部区域。

保护重点: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和大熊猫等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加强低效林改造和迹地修复,加强生态廊道建设,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加强自然保护区和物种保护区建设;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和水土流失治理。

8.凉山—相岭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地理分布:该区位于四川省南部,属于岷山—邛崃山—凉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要区,行政区涉及米易县、乐山市沙湾区、乐山市金口河区、沐川县、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峨眉山市、洪雅县、宜宾县、屏山县、荣经县、汉源县、石棉县、西昌市、德昌县、普格县、昭觉县、喜德县、冕宁县、越西县、甘洛县、美姑县,总面积**1.10**万平方公里,占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的**7.40%**,占全省幅员面积的**2.25%**。

生态功能:区内河流分属大渡河、金沙江水系,森林类型以常绿阔叶林、常绿与落叶阔叶混交林和亚高山针叶林为主,代表性物种有红豆杉、连香树、大熊猫、四川山鹧鸪、扭角羚、白腹锦鸡、白鹇、红腹角雉等,生物多样性保护极其重要。该区地貌以中高山峡谷为主,山高坡陡,泥石流滑坡强烈发育,土壤侵蚀敏感性程度高,是土壤保持重要区域。

重要保护地:本区域是大熊猫栖息地核心分布区。区域内分布有**6**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9**个省级自然保护区、**2**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5**个省级风景名胜区、**1**个国家地质公园、**3**个省级地质公园、**2**个国家湿地公园、**1**个省级湿地公园、**1**处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地、**2**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部分或全部区域。

保护重点: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和大熊猫等野生动物及其生境,防治紫茎泽兰等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护,加强生态廊道建设;治理水土流失,防治地质灾害。

9.锦屏山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地理分布:该区位于四川省西南部边缘,属于岷山—邛崃山—凉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要区,行政区涉及木里藏族自治县、盐源县、冕宁县、九龙县,总面积**1.09**万平方公里,占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的**7.34%**,占全省幅员面积的**2.24%**。

生态功能:区内自然生态系统以森林生态系统为主,其次为草地生态系统,河流有雅砻江及其重要支流九龙河、盐源河等,是雅砻江水系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和金沙江重要水源补给区,水源涵养功能极为重要。该区土壤侵蚀敏感性较高,特别是北部的九龙及木里部分区域,土壤侵蚀极敏感,是我省土壤保持重要区域。

重要保护地:本区域分布有**1**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个省级自然保护区、**1**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區、**1**个省级风景名胜區、**1**个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部分或全部区域。

保护重点:保护森林及草原植被,维护森林等自然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加强高山峡谷区地质灾害防治和水土流失治理;加强雅砻江及其支流水生生态系统保护。

10.金沙江下游干热河谷水土流失敏感生态保护红线。

地理分布:该区位于川西南山地南部,属于川滇干热河谷土壤保持重要区,行政区涉及攀枝花市东区、攀枝花市西区、攀枝花市仁和区、盐边县、会理县、会东县、宁南县、布拖县、金阳县、雷波县,总面积**0.40**万平方公里,占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的**2.73%**,占全省幅员面积的**0.83%**。

生态功能:区内地貌以中山峡谷为主,受山地地形和干热气候影响,区域生态脆弱,水土流失敏感性高,是我省乃至全国水土保持极重要区域。植被类型以亚热带松栎混交林和暖温带阔叶栎林为主,代表性物种有攀枝花苏铁、大熊猫、四川山鹧鸪、黑颈鹤、林麝等。

重要保护地:本区域分布有**1**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3**个省级自然保护区、**1**个省级风景名胜區、**1**个省级湿地公园、**1**个省级地质公园、

5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部分或全部区域。

保护重点:保护现有植被;加强退化生态区的自然恢复和生态修复;加强干热河谷区地质灾害防治和水土流失治理;加强金沙江及其支流水生生态系统保护。

11.大巴山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地理分布:该区位于四川盆地北部边缘,属于秦岭—大巴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要区,行政区涉及广元市利州区、广元市朝天区、旺苍县、宣汉县、万源市、通江县、南江县,总面积**0.36**万平方公里,占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的**2.46%**,占全省幅员面积的**0.75%**。

生态功能:区内森林资源丰富,森林植被空间垂直地带性分布特征明显,生态系统类型有常绿阔叶林、针—阔混交林和亚高山常绿针叶林,代表性物种有巴山水青冈、红豆杉、大鲵、猕猴、林麝等国家重点保护珍稀动植物,是我国乃至东南亚地区暖温带与北亚热带地区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地区之一。该区还是嘉陵江、渠江和汉江流域的上游源区,是四川盆地水资源的重要补给区,水源涵养功能十分重要。

重要保护地:本区域分布有**3**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8**个省级自然保护区、**4**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區、**3**个省级风景名胜區、**2**个国家地质公园、**1**个省级地质公园、**3**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3**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部分或全部区域。

保护重点:保护森林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源涵养功能;加强已有自然保护区管理和能力建设;加强退化生态系统恢复、地质灾害防治和水土流失治理。

12.川东南石漠化敏感生态保护红线。

地理分布:该区位于四川盆地东南部,包括与重庆交界的平行岭谷地区和与云南、贵州交界的四川盆地中部低山丘陵的过渡地带,水热条件良好,生物资源较丰富,其赤水河流域属于大娄山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

要区。行政区涉及合江县、叙永县、古蔺县、广安市前锋区、邻水县、华蓥市、大竹县,总面积**0.11**万平方公里,占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的**0.77%**,占全省幅员面积的**0.24%**。

生态功能:该区岩溶地貌发育,局部石漠化严重。区内植被以常绿阔叶林为主,生物多样性较丰富,有桫欏、川南金花茶等珍稀植物,达氏鲟、胭脂鱼等国家重点保护鱼类以及豹、林麝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重要保护地:本区域分布有**3**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个省级自然保护区、**2**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區、**7**个省级风景名胜區、**1**个世界地质公园、**1**个国家地质公园、**6**个省级湿地公园、**1**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3**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部分或全部区域。

保护重点:以保护亚热带原始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和竹类生态系统为重点,加强森林植被、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保护赤水河水生态系统,维护长江上游鱼类种群多样性;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防止喀斯特地貌区石漠化。

13.盆中城市饮用水源—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地理分布:该区位于四川省东部成都平原及盆地丘陵区,行政区涉及成都市、自贡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遂宁市、内江市、乐山市、南充市、眉山市、广安市、达州市、巴中市、资阳市,总面积**0.08**万平方公里,占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的**0.54%**,占全省幅员面积的**0.17%**。

生态功能:四川盆地区是成渝经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成渝城市群核心区域,人口密集,经济发展,城镇化率大于**50%**,该区主体功能区定位为重点开发区域和农产品主产区,其主导功能为人居保障和农林产品提供,该区的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以保障城市饮水安全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主,还有零散分布于四川盆地及成都平原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各类生态保护重要区域,它们在维护区域水土保持功能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重要保护地:本区域分布有**32**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6**个省级自然保护区、**3**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區、**10**个省级风景名胜區、**1**个世界地质公园、**5**个国家地质公园、**1**个省级地质公园、**2**个国家湿地公园、**4**个省级湿地公园、**14**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1**个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1**处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地的部分或全部区域。

保护重点:严格按照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对禁止开发区域的管理要求,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保护,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区内自然生态的干扰。

(三)重点区域划定情况。

1.若尔盖草原湿地生态功能区。

该区为国家层面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属于川西北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行政区涉及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该区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1.39**万平方公里,占该区幅员面积的**48.44%**,占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的**9.40%**。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以水源涵养为主,分属于若尔盖湿地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和大渡河源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2.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

该区为国家层面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分属于川西北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三江源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和岷山—邛崃山—凉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要区。该区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10.96**万平方公里,占该区幅员面积的**45.65%**,占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的**74.04%**。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以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为主,具体包括雅砻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的甘孜县、德格县、石渠县和色达县;大渡河源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的马尔康市、金川县和壤塘县;沙鲁里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的新龙县、白玉县、理塘县、巴塘县、乡城县、稻城县和得荣县;大雪山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的康定市、泸定县、丹巴县、雅江县、道孚县和炉霍县;岷山生物多样性维

护一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的北川羌族自治县、平武县、汶川县、理县、茂县、松潘县、九寨沟县和黑水县；邛崃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的天全县、宝兴县和小金县；锦屏山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的九龙县、木里藏族自治县和盐源县。

3.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

该区为国家层面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属于秦岭—大巴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要区。该区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0.48**万平方公里,占该区幅员面积的**26.96%**,占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的**3.24%**。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以生物多样性维护为主,具体包括大巴山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的旺苍县、万源市、通江县和南江县；岷山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的青川县。

4.大小凉山水土保持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

该区为省级层面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属于岷山—邛崃山—凉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要区。该区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0.95**万平方公里,占该区幅员面积的**29.80%**,占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的**6.40%**。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流失敏感,具体包括凉山—相岭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的沐川县、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石棉县、普格县、昭觉县、喜德县、越西县、甘洛县和美姑县；金沙江下游干热河谷水土流失敏感生态保护红线的宁南县、布拖县、金阳县和雷波县。

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市县级行政区汇总表和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登记表由环境保护厅另行发布。

四、效益分析

(一)优化生态安全格局,系统保护山水林田湖草。本次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不仅覆盖了四川省“四区八带多点”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中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的区域和全部重点生态功能区,还结合我省生态保护实际需求,将金沙江

干热河谷水土流失极敏感区域、川东南平行岭谷石漠化极敏感区域、川西北土地沙化极敏感区域以及极小种群物种分布的栖息地、重要水源地、评估良好的河湖水域岸线和重要水生生境以及特大和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进一步优化了全省生态安全格局,强化了生态保护红线在保障和维护国家以及我省生态安全底线的作用。

通过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与全省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数据进行叠加分析,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以林地、草地和河湖水域、自然湿地为主,其中林地面积占总面积的**58.19%**,草地面积占总面积的**33.60%**,河湖水域、自然湿地面积占总面积的**0.78%**,充分体现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实施系统保护的指导思想。

(二)保护自然生态系统,提升生态屏障功能。通过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与重点生态功能区内自然生态系统分布空间数据进行叠加分析,我省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约**80%**的草本湿地和湖泊湿地,以及**60%**以上包括常绿阔叶林、落叶阔叶林、常绿针叶林、落叶针叶林、针阔混交林在内的森林生态系统纳入了生态保护红线,有效保护了四川自然生态系统**60%**以上的水源涵养功能和约**50%**的水土保持功能,可有效遏制河流生态功能退化、自然湿地萎缩、草原退化、土地沙化石漠化以及水土流失、生物多样性受到威胁等突出生态问题,促进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生态功能恢复,对于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维护四川乃至全国的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三)保护生物生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四川生态保护红线全面覆盖了省域内**32**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63**个省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总面积达**5.47**万平方公里,占我省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96.49%**。同时,生态保护红线方案涵盖了《四川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划定的**13**个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地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比例占到其行政区县幅员面积的**48%**,涵

盖了90%以上的优先区评价关键空间。此外,生态保护红线方案还涵盖了80%以上的湿地公园、省域内所有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以及大部分的森林公园。通过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使全省95%以上的物种资源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获得保护。

大熊猫作为世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旗舰物种,在四川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中具有重要意义。四川岷山、邛崃山一大相岭是大熊猫栖息地的主要分布区,也是大熊猫国家公园的核心片区。参考国家公园边界征求意见方案,四川境内大熊猫栖息地进入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39万平方公里,占岷山片区、邛崃山一大相岭片区大熊猫栖息地面积的96.67%,这将对保护和修复大熊猫栖息地生态系统起到极大推动作用。

全省现有距瓣尾囊草、剑阁柏、攀枝花苏铁、五小叶槭等极小种群植物20种,分布栖息地总面积约30平方公里,将其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可为全省小物种保护工作提供保障。对于极小种群栖息地红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协议管理、置换、长期租赁等形式,取得原生土地的管护权,逐步恢复极小种群生存的栖息地植被。

(四)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四川省土地资源整体较为丰富,但可利用土地较少,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主要集中在四川盆地,工农业生产及农民生计对资源的依赖性强,人口分布呈现“小集中、大分散”的状态,城镇化、工业化与全国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扶贫任务重,发展不足、保护不够并存,一些区域、流域已超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或达到其上限。川西高原和盆周山地是四川省重要水源补给区和农产品、林产品提供区,同时这些区域也是生态环境脆弱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可保护好全省最基本的生态资源和生命线。同时,在四川盆地和丘陵区合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引导经济布局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促进各类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对于提高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生态支撑能力具有极为重要的

作用。

五、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建立由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协调机制,组织、指导、协调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明确地方和部门责任,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定期会商和信息通报制度,研究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政策、制度创新、机制创新等重大问题,形成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强大合力和良好工作格局。

各市(州)、县(市、区)可参照省级工作模式,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协调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监督执行,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划得实、守得住。

(二)确立生态保护红线的优先地位。生态保护红线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家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举措。各级人民政府应坚持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编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本行政区空间规划的重要基础,发挥好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调整,严格自然生态空间征(占)用管理。

(三)落实责任主体。按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的原则,在省委的统一领导下,省政府统筹研究制定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重大政策和措施,及时准确发布生态保护红线分布、调整、保护状况等信息。对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对造成破坏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省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控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做好指导、协调和执法监督,共守生态保护红线,推动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类已有禁止开发区域,相关责任部门要依法严格管理。

各市(州)要落实严守本行政区生态保护

红线的主体责任,负责生态保护红线的日常监管,建立目标责任制,把保护目标、任务和要求层层分解,落到实处。定期公布生态保护红线信息,并将生态保护红线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各县(市、区)要落实严守本行政区生态保护红线的主体责任,负责将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勘界定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的政策宣传、日常巡查和管理。根据需要设置生态保护红线管护岗位。

(四)完善政策机制。结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有关立法,因地制宜制定相应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加快制定有利于提升和保障生态功能的土地、产业、投资等配套政策。研究市场化、社会化投融资机制,多渠道筹集保护资金,发挥资金合力。

(五)严格责任追究。对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造成生态破坏的部门、地方、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追究责任。对推动生态保护红线工作不力的,区分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实行终身追责。

(六)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的支持力度,加快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政策,探索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在国家现有政策基础上,整合各类生态保护与建设资金,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资金投入。

(七)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积极对接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由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牵头,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建设和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综合监测网络体系。充分发挥地面生态系统、环境、气象、水文水资源、水土保持等监测站点和卫星的生态监测能力,布设相对固定的生态保护红

线监控点位,及时获取生态保护红线监测数据。强化生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实时监控人类干扰活动,及时发现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行为,通报当地政府,由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能组织开展现场核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八)开展定期评价和绩效考核。认真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机制,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全省、重点区域、县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趋势,评价结果作为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布局、安排县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和实行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依据,并向社会公布。根据评价结果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地方党委和政府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及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

(九)强化执法监督。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执法监督。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执法机制,定期开展执法督查,不断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及时发现和依法处罚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违法行为,切实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

(十)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台账系统,制定实施生态红线保护与生态修复方案。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保护与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优先保护良好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栖息地,建立和完善生态廊道。分区分类开展受损生态系统修复,以山水林田湖草为整体,实施保护与修复示范,改善和提升生态功能。在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内,结合已有的生态保护和建设重大工程,加强森林、草地和湿地的管护和恢复,提高区域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

合治理;在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内,建立和完善生态廊道,促进自然生态系统的恢复,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管理。有条件的地区,可逐步推进生态移民,有序推动人口适度集中安置,降低人类活动强度,减小生态压力。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及周边区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联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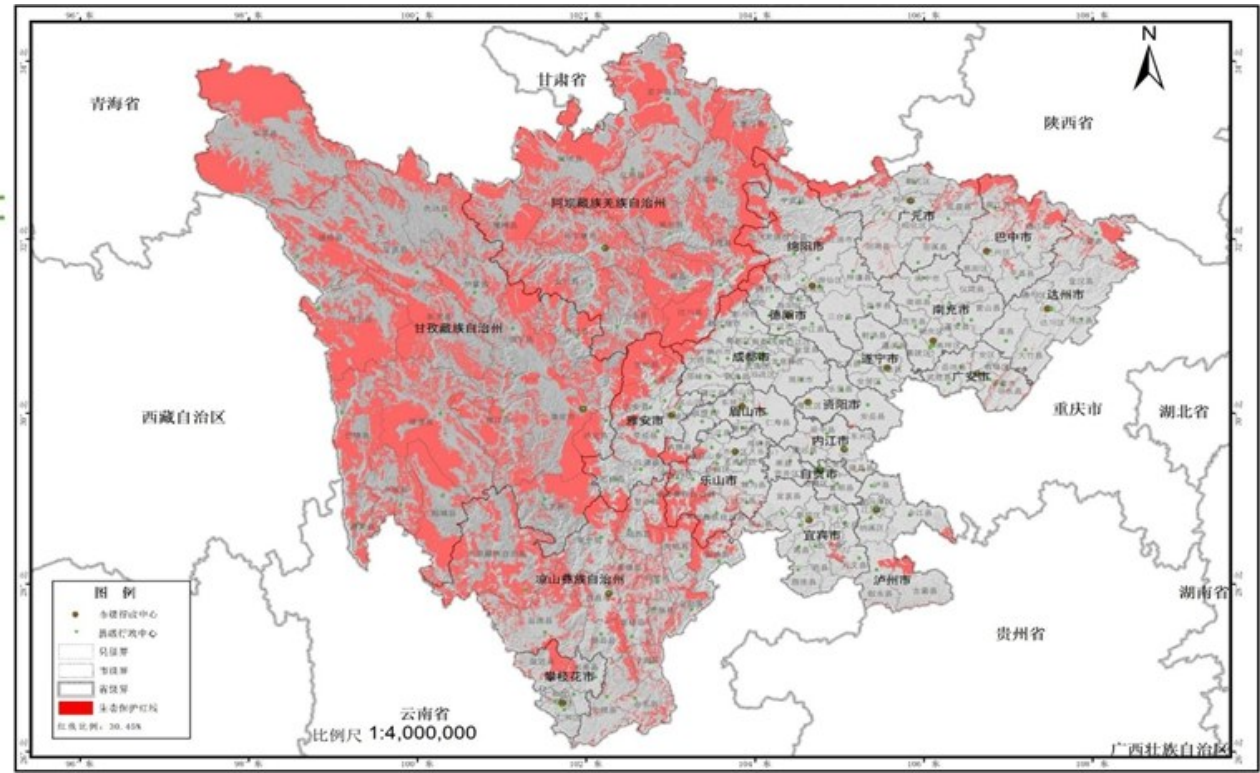
(十一)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厅、省发

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发布生态保护红线监控、评价、处罚和考核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畅通监督举报渠道,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参与和监督生态保护红线管理。

附件: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件

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设审批便民示范区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8〕5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更好发挥自贸试验区、省级以上开发区(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统称开发区)在推动我省从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转变过程中的重要引擎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8〕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和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审批便民示范区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改革目标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互联网+政务服务”、体制机制创新,以更快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加快构建简约高效的审批便民管理体制,推动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最大限度简化流程,提高效率,优化服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将开发区建设成审批时间最短、办事成本最低、服务管理最优、营商环境最佳的审批便民示范区。

(二)开发区管委会作为所在地政府的派出机关,通过省政府放权或所在地政府授权的方式,充分行使行政审批、经济协调与社会管

理等职能。上级各有关业务部门要依法加强业务指导和行政监督,形成跨部门跨层级集审批、监管、执法、服务于一体的高效协同机制。

二、一枚印章管审批

(三)调整组建行政审批机构。在开发区管委会内设机构限额内调整组建行政审批局,集中承担划转和授权事项。开发区管委会依法统一行使相关行政审批权;对授权的其他事项,由开发区管委会统一协调或代办,有关部门见章跟章,直接向具有最终审批权的部门报送,逐步实现“办事不出区”。

(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按照“成熟一项、划转一项”的原则,将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交通运输、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教育、自然资源、商务等部门的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至行政审批局。按照“编随事转、人随编走”的原则,将涉及事项划转部门的人员编制划转至行政审批局,并结合审批服务工作需要调剂适当人员编制。

(五)推进市场准入便利化。在自贸试验区、国家级开发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对99项事项实行分类管理,具体项目和方式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7〕63号)执行,扎实推进“照后减证”。进一步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必须办理的环节,将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将公章刻制备案纳入“多证合一”,将新办企业首次办理申领发票的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进一步简化企业注销程序。

(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行以准入标准替代审批的企业承诺制,推动更多项目事项管理由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服务转变。建立监管协作工作机制,行政审批局负责将审批过程和结果的信息同步推送给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各相关部门将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行政审批局。各相关部门要主动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服务等综合支撑,严格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要逐条逐项列明监管目录清单,并制定监管工作流程。

三、一支队伍管执法

(七)落实综合监管责任。强化开发区对区域内事务统筹管理责任,进一步厘清开发区与同级政府部门的职责边界,开发区管委会承担区域内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日常监管主体责任。合理界定各级各部门、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审批、监管、执法和服务的责任。建立依据权责清单追责的制度,细化审批、监管、执法和公共服务的具体责任,实行审批、监管、执法、服务全程留痕,实现可追溯、可评价、可追责。

(八)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调整组建综合执法机构。深化以市场监管领域为重点的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突出在市场监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文化市场、交通运输等领域推行综合执法,强化协调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九)健全执法协作机制。科学合理界定市(州)、县(市、区)与开发区的执法职责分工,开发区管委会依法行使相关执法权。建立健全执法协作机制,共享行政执法信息、深化执法合作交流、明确执法合作目标、优化执法合作措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

(十)创新监管手段。建立区域内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强化开发区管委会区域内统筹管理职责,合理确定年度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规范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强化信用监管的基础性作用,将市场主体、中介服

务等机构依标准承诺的践行情况、行政许可情况等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积极推进综合监管和处罚信息公开。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实现“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处罚、信用管终身”。

四、一套机制利投资

(十一)建立共性前置事项统一评估机制。推行由开发区管委会统一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企业入园后不再进行上述评估。

(十二)建立“区域能评”“区域环评”机制。在能评、环评等方面,探索开展区域评估,取代区域内每个独立项目的重复评价。全面分析区域用能现状,提出一个时期区域能源消费强度、用能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等控制目标,明确与本区域产业规划相适应的节能措施和能效标准,编制区域节能报告,制定区域节能审查负面清单,实行分类管理,依法开展全过程监管。通过加强规划宏观管理、制定项目环境准入标准、编制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等方式,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以“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模式创新环评审批验收管理方式。

(十三)建立施工图多图联审机制。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为对象,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管理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公安消防部门管理的消防设计审核,气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分别实施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进行全面整合,实行统一接收、集中办理、分工负责、并联审查、一次告知、整体反馈,严格把好勘察设计质量关,全面提升审图质量和审查效率,实现联审之外无审查。

(十四)建立统一的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机制。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由原多个管理部门各自独立实施的专项竣工验收模式,转变为由开发区管委会组织集中验收、限时办结、统一

确认的模式,实现联验之外无核验。改进建筑工程竣工环节监管方式,充分发挥测绘、检测评估等竣工中介服务的闭环把关功能,切实提升建筑工程竣工核实验收监管效率。

五、一个平台优服务

(十五)推进线上线下审批服务。依托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大力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最大限度精简办理事项、申报材料 and 审批流程;制定审批服务各环节的审查工作细则,细化业务办理裁量标准;加快推进网上审批服务管理、审批机制创新、监督检查及评价的规范。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实行“一窗通办”。推行网上预约、网上评价、网上支付、自助端办理等服务。

(十六)改进审批服务方式。实行投资建设项目“全程代办”制度,对符合准入条件的审批事项,推行即时即办。开展企业投资项目“预审代办”试点,为企业提供咨询、指导、无偿代办服务。推广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首席服务官和数字化审图、告知承诺、邮政或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多渠道多途径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十七)提高市政公用服务水平。在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环节推行“一站式”窗口服务,并联办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公开办事流程,明确办理时间,为建设单位提供便利。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报装由竣工后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条件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建设工程竣工后直接办理验收和接入。

六、工作要求

(十八)强化组织领导。省审改办牵头负责统筹推进审批便民示范区建设日常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有关市(州)政府要从改革发展大局出发,把示范区

建设作为激发开发区发展活力、促进开发区提档升级的重要举措,抓组织、抓协调、抓推进;要针对符合条件的开发区逐一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省审改办备案同意后实施。

(十九)明确责任分工。政府法制部门要加快推进开发区地方立法,依法定程序和权限对法规规章提出调整完善的建议意见;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商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要加大指导和支持力度,切实推进各项改革工作。开发区要结合实际具体细化建设实施方案;根据当地经济管理和投资服务需要,研究提出需要上级政府下放或者委托事项清单;大胆探索,打造便民便企、利于创业创新的营商环境,把改革目标落到实处。

(二十)健全保障机制。发挥“暗访+通报”制度在打通环节、疏通堵点、追效问责中的作用,推动示范区建设各项举措落细落实。建立容错机制,对探索中的失误,只要符合改革大方向和地方实际,予以宽容,不求全责备,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建立奖励机制,充分调动直接从事政务审批服务工作人员和执法人员的积极性,保护其合法合理权益,对工作实绩突出的人员给予奖励;对积极推进改革、成效明显的地方,在免督查、减少审批环节、新增用地计划指标等方面予以一定倾斜,优先按照全省产业园区管理机构长效激励机制予以考核认定。建立惩罚机制,对落实不力、推诿扯皮、失职渎职的,给予通报并严肃追责。

(二十一)加强宣传引导。做好示范区建设工作的政策宣传,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回应群众关切;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宣传改革的新进展、新举措、新成效,营造开发区创新创业良好氛围。建立健全与公众、企业有效沟通的协调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充分调动社会参与和推动改革的主动性、创造性。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30日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8年食品安全工作 要点的通知

川经信办农加〔2018〕50号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

根据《四川省2018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川办发〔2018〕33号)部署要求,结合行业管理职责,切实抓好全省食品工业企业质量安全工作,我委拟定了《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8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行业和企业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23日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18年,全省经济和信息化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国务院食安办、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2018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川办发〔2018〕33号)要求,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指导和监督,持续推进企业质量管理、生产技术、服务品质的整体提升,不断增强食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与安全。

一、推进转型升级,促进食品安全能力提升

(一)加强规划政策引导。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十三五”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指南》《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开展“三品”专项行动,引导

企业积极研发营养与健康食品,有效提升食品品质,强力推进食品工业转型升级。着力推动食品产业向原料丰富地聚集,鼓励企业打造食品全产业链,引导新建项目、新引进企业进入产业集群(基地)发展,促进产业集聚发展,以抓产业发展促进食品质量提升。

(二)严格实施行业准入。各地要因地制宜,实施更精准的产业政策和食品行业准入条件,对乳制品、食用油、碳酸饮料、制糖、白酒、葡萄酒、食盐等行业新建和技改项目严格行业准入,坚决逐步淘汰规模小、产能过剩、技术装备落后、浪费资源的食品企业,加强食品安全源头综合治理,坚决淘汰污染土壤、水域、空气环境的食品企业,维护行业有序、规范发展。提高餐厨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效率,严防地沟油流向餐桌,从源头上把好食品安全关。

(三)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推广应用行业先进技术和设备,推广先进管理方法,树立行业标杆企业,引导食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升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及品质,开展清洁化生产,严控从农田到餐桌过程中的不利因素,筑牢生产环节食品安全防线。加强企业安全生产需求调研,收集一批生产环境清洁化、加工(灌装)设备自动化、品质在线监测和追溯信息化等技术改造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增强食品工业发展后劲,不断提高全省食品工业企业生产质量和安全保障水平。

二、注重监督检查,抓好食品安全风险防控

(四)突出重点领域监管。各地根据产业发展实际,加强对地方婴幼儿配方乳粉、茶叶、畜禽水产品等重点行业食品监管。食盐行业要严格贯彻落实《食盐专营办法》,强化渠道安全管理,保证食盐供应安全。加快推进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建设。加强工业盐运销管理,严防工业盐流入食盐市场。白酒行业要加强打击“小灶酒”及假冒伪劣产品,建立完善浓香、酱香型白酒标准体系。加快宜宾、泸州、邛崃、绵竹等市团体标准的制定和推广。继续推进原酒企业 ISO9000 系列、ISO14000、HACCP 认证,提升原酒产业标准化管理水平。

(五)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发挥行业管理职能,结合 2018 年印发的《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做好全省食品工业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监督管理,主动排查、预防为主,形成生产经营全过程覆盖的全链条监管,紧盯食品生产经营的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时段,有针对性的采取措施,构建长效机制,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各地要定期开展食品工业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六)提升公共服务平台水平。加大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资金补贴力度,进一步推进国家食品企业质量安全检测技术示范中心(四川)建设,鼓励平台机构增添先进检验检测设备,委托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检测技术示范中心为全

省食品工业企业提供检测示范、委托检测和人员培训等服务。组织和邀请委属科研单位、省内高校的食品工业行业专家、省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特聘专家编写“口袋”教材,开展“走基层”义务帮扶活动,为食品工业企业、以家庭为单位的地方特色食品生产经营户教授实用生产工艺,普及安全生产知识。

三、加强宣传教育,深入推进社会共治共享

(七)开展主题宣传周活动。围绕食安办 2018 年食品安全周主题,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培训,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加强对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完善与媒体沟通协作机制,加强食品安全新闻宣传。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重点食品行业重点产品的生产、存储和流通等情况进行正面宣传报道,及时公布食品安全信息,畅通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调动群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的积极性,提振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信心。

(八)推进诚信管理体系建设。贯彻实施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重点推进乳制品、肉制品、酒饮料类、调味品、罐头等食品行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对全省 100 家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开展培训,积极推动诚信管理体系评价。督促食品工业企业全面落实诚信主体责任,继续加强对行业协会的协调指导,引导行业自律,建立运行诚信管理体系,在行业内开展诚信培训、诚信宣言、签订承诺书等活动,努力营造食品行业诚信建设氛围,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九)切实加强协作配合。认真履行食安委成员单位职能职责,对集中统一部署的打击各类危害食品安全的行政执法行动,要主动协助和支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7〕29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76 号),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推动冷链物流产业发展,做好标准

制定、行业监管,引导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适度规模经营,持续加强对地沟油的监管治理。

四、增强责任意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

(十)认真落实履职尽责。各地要不断提高思想认识,树立食品安全责任意识,始终把保障食品安全作为食品行业管理的重要基础工作,筑牢管行业就是要管安全的职责底线,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完成时限,落实管理职责。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密切协作、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在生产环节不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十一)高度重视目标考核。高度重视年度食品安全考核评议工作,充分发挥食品安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能,严格落实组织领导责

任,强化行业监督管理,加强与部门间的沟通和协作,各地要着重在引导、扶持、鼓励市场主体加强食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推广诚信管理体系建设方面开展相应工作,避免扣分项争取加分项,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各地年度食品安全评议考核,顺利完成工业系统省市目标考核工作。

(十二)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认真落实节日期间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保持通讯通畅,严格落实值班人员岗位职责。对食品安全投诉要迅速处理,及时回复。密切关注食品安全舆情,提前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准备工作,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做到早报告、早处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上报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做到不瞒报、迟报、漏报。

四川省教育厅等四部门 关于开展师范生公费定向培养工作的 实施意见

川教〔2018〕83号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教师培养和补充机制改革,加强我省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按照省委、省政府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部署,我省开展师范生公费定向培养工作,改称“免费师范生”为“公费师范生”。

一、工作目标

选拔乐教适教的优秀学生公费攻读师范类专业,为我省农村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不含城区和城关镇所在地学校)和特

殊教育学校定向培养师德高尚、专业水平较高、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的教师,着力解决农村学校师资紧缺矛盾,改善师资结构,提升教育教学水平,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

二、实施范围

师范生公费定向培养工作的实施范围为143个县(市、区),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三、类型层次

每年计划培养公费师范生3000名,以后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适当增加培养数量。培养类型以农村义务教育教师为主,适当兼顾农村幼儿教师和特殊教育教师。培养类型和层次主要是:本科层次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殊

教育教师和藏汉“双语”、彝汉“双语”农村初中、小学教师;专科层次“音、体、美”专业教师、农村小学幼儿教师、藏汉“双语”教师。重点为农村学校定向培养“一专多能”教师。适时开展公费“专升本”模式的职教师范生和其他模式的教师培养工作,逐步加大教师教育培养模式的创新力度。

四、培养学校

选择基础条件较好、培养能力较强的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师范生公费定向培养工作。

五、申报核定

公费师范生定向培养需求计划由实施范围县(市、区)教育、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教育厅提供的培养专业范围内,根据本地教师队伍的实际需求和结构、编制及岗位空缺情况拟定,并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报经市(州)教育、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同意后,市(州)分县(市、区)汇总上报,再由教育厅统筹核定下达。

六、招生录取

本科层次农村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公费师范生从参加当年普通高考的考生中招录。本科、专科层次“音、体、美”公费师范生从参加当年普通高考的艺体考生中招录。本科、专科层次藏汉“双语”公费师范生从参加当年藏文“一类模式”高考的考生中招录,本科层次彝汉“双语”公费师范生从参加当年彝文“一类模式”高考的考生中招录。录取工作原则上安排在相应批次前单独进行。

录取分数线分别达到当年普通本科第二批、藏文或彝文“一类模式”高考本科、藏文“一类模式”高考专科省定录取控制分数线。“音、体、美”公费师范生可按高于省控线的文化要求作为投档条件。

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优先录取本市(州)纳入实施范围县(市、区)的生源,生源不足时在全省生源中根据考生报考服务地志愿择优录取。

深度贫困县计划招录按我省相关规定执行。

2019年起,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优先录取

本市(州)纳入实施范围县(市、区)的本县籍生源,生源不足时逐步扩大至全省生源,根据考生报考服务地志愿择优录取。

普通高考录取的公费师范生,本科学制四年,专科学制三年。

专科层次幼儿公费师范生从省内五年制高职师范类学前教育专业学满三年的优秀學生中,通过省统一考试择优录取后进入师范院校公费学习两年。

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的具体报考条件 and 招生办法另行制定。

公费师范生入学时须参加由培养学校组织的师范面试。面试不合格或入学一年内经考察不适合从教的公费师范生,不再签订或自动解除培养协议,并按规定程序调整到非师范专业继续学习,不再享受公费师范生的相关政策。

招生名额空缺的可在开学后一个月内由培养学校在相应层次已录取学生中征集志愿调剂。

七、资助政策

公费师范生在校期间免缴学费、住宿费,并享受在校期间每学年十个月生活补助(**600元/生·月**)。省财政对招收公费师范生的学校按照每生每学年**1.1万元**(其中:学费**4000元**、住宿费**1000元**、生活补助费**60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优秀公费师范生按有关规定可同时享受奖学金资助政策。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并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教师资格证或违反学校相关规定被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公费师范生,不再享受公费师范生相应的就业政策,并需向培养学校退还免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费。退还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费由培养学校上缴省财政。

八、签订培养协议

公费师范生实行服务期制度。凡录取考生应按相关规定签订定向就业培养协议,已录取考生未签订协议视为放弃录取资格,招生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不予注册学籍。公费师范生与培养学校、生源地市(州)或报考服务地市

(州)教育行政部门签订三方协议,承诺毕业后回生源地市(州)或报考服务地市(州)所属的实施范围县(市、区)内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时间不低于**6**年。其中,在县(市、区)以下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或农村幼儿园[不含县(市、区)本级及城关镇]工作时间不低于**5**年。鼓励公费师范生长期执教、终身从教。

公费师范毕业生在协议服务期内不能脱产提升学历。支持、鼓励公费师范生在职提升学历。

九、就业政策

公费师范生毕业当年到签约市(州)所属实施范围县(市、区)内本意见明确的学校从事教师工作的,按相关规定实行公开考核招聘。招聘工作应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各地应用空缺编制、自然减员空出的编制和岗位等为每一位招聘的公费师范毕业生落实教师编制和岗位。

公费师范生毕业当年须在农村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或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特殊教育师范生可在县(市、区)级特殊教育学校任教。

每年**7**月**31**日前,培养高校须将公费师范毕业生学籍档案寄回其签约服务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公费师范毕业生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教师资格证到签约服务地报到。

十、履约管理

各实施范围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管理的责任主体,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公费师范毕业生的履约管理工作。公费师范生在校期间不得违约,未按培养协议规定履约从教的公费师范毕业生,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不再享受公费师范生的相关政策,并须在违约处理决定公布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退还免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费(从违约或离岗当年起,按不足服务年限每年**16.7%**的比例计算),并缴纳违约金(按已享受免补费用总额的**50%**计算),超过时限须按每天**1‰**的比例缴纳滞纳金。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收取公费师范毕业生所退还及缴纳的

相关费用,并使用缴款书按“其他收入**1039999**”全额缴入省级金库。

非深度贫困县公费师范毕业生自愿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到深度贫困县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已就业的公费师范毕业生在协议服务期内,可在本县域内相应层次和类型的公办学校间流动,但不得流动到其他系统工作。

公费师范生违约行为纳入个人诚信记录,装入个人档案。公费师范生违约时,管理档案的市(州)或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公费师范生诚信档案,并将公费师范生违约记录记入个人人事档案,**5**年内参加省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种公开招录(聘)的,考核视为不合格,单位不得予以录(聘)用。教育厅将对各地公费师范生违约办理情况进行督查。

2018年以前入学的公费师范生仍按原培养协议和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狠抓落实

师范生公费定向培养是我省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举措,也是省政府重点督查的民生工程。各地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相关部门要齐心协力,统筹协调,切实履行自身职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为公费师范生回当地任教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周转宿舍;县(市、区)主管部门和学校要为其在评优评先、岗位竞聘、在职业务培训等方面予以倾斜和支持。培养院校要制定公费师范生的培养方案和管理办法,选派优秀教师授课,加强职业理想和师德教育,创新培养模式,提高培养质量。

十二、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四川省公费师范生实施范围县(市、区)名单

四川省教育厅

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6月4日

附件

四川省公费师范生实施范围县(市、区)名单

- 1.成都市(6个):邛崃市、金堂县、郫都区、大邑县、蒲江县、新津县
- 2.自贡市(2个):荣县、富顺县
- 3.攀枝花市(3个):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
- 4.泸州市(4个):泸县、合江县、叙永县、古蔺县
- 5.德阳市(2个):中江县、罗江区
- 6.绵阳市(7个):江油市、安州区、梓潼县、平武县、北川羌族自治县、三台县、盐亭县
- 7.广元市(7个):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剑阁县、旺苍县、青川县、苍溪县
- 8.遂宁市(3个):蓬溪县、射洪县、大英县
- 9.内江市(4个):东兴区、资中县、威远县、隆昌县
- 10.乐山市(7个):金口河区、犍为县、井研县、夹江县、沐川县、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
- 11.南充市(8个):高坪区、嘉陵区、阆中市、南部县、西充县、营山县、仪陇县、蓬安县
- 12.宜宾市(10个):翠屏区、南溪区、宜宾县、江安县、长宁县、高县、筠连县、珙县、兴文县、屏山县
- 13.广安市(6个):广安区、前锋区、华蓥市、

- 岳池县、武胜县、邻水县
 - 14.达州市(7个):通川区、达川区、万源市、宣汉县、开江县、大竹县、渠县
 - 15.巴中市(5个):巴州区、恩阳区、平昌县、通江县、南江县
 - 16.雅安市(8个):雨城区、名山区、荥经县、汉源县、石棉县、天全县、芦山县、宝兴县
 - 17.眉山市(4个):仁寿县、洪雅县、丹棱县、青神县
 - 18.资阳市(2个):安岳县、乐至县
 - 19.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13个):马尔康市、汶川县、理县、茂县、松潘县、九寨沟县、金川县、小金县、黑水县、壤塘县、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
 - 20.甘孜藏族自治州(18个):康定市、泸定县、丹巴县、九龙县、雅江县、道孚县、炉霍县、甘孜县、新龙县、德格县、白玉县、石渠县、色达县、理塘县、巴塘县、乡城县、稻城县、得荣县
 - 21.凉山彝族自治州(17个):西昌市、木里藏族自治县、盐源县、德昌县、会理县、会东县、宁南县、普格县、布拖县、金阳县、昭觉县、喜德县、冕宁县、越西县、甘洛县、美姑县、雷波县
- 共143个县(市、区)。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2018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 养老金的通知

川人社发〔2018〕33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经省政府批准,现就2018年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调整基本养老金的对象和时间

2018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对象为2017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完退休(退职)审批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退职)人员,但在2017年12月31日以前已死亡或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退休(退职)人员除外。本次增加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对退休人员年龄周岁计算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增加基本养老金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二、调整基本养老金的标准和办法

(一)定额调整办法。

每人月基本养老金增加45元。

(二)挂钩调整办法。

1.企业退休人员,以本人2017年12月经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增加1.2%,缴费年限15年及以下的每满一年增加1元,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部分每满一年增加2.5元。缴费年限不足1年的部分按1年计算。

2.机关事业单位2014年10月1日以后退休的人员,按照企业退休人员挂钩调整办法调

整。

3.机关事业单位2014年9月30日及以前退休的人员,以本人2017年12月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增加2.7%。

(三)适度倾斜办法。

属下列情形的退休人员,先执行定额调整和挂钩调整办法,再按以下标准和办法增加基本养老金,同时符合本款下列两类及以上情形的,重复累加享受:

1.高龄退休人员。

(1)满70岁且不满80岁的人员,增加30元;

(2)满80岁且不满90岁的人员,增加60元;

(3)满90岁及以上的人员,增加100元。

2.艰苦边远地区企业及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一类至六类地区每月分别增加10、20、30、40、60、80元。

3.企业退休军转干部。

对基本养老金偏低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继续按照中办发〔2003〕29号文件予以倾斜,确保其基本养老金不低于全省企业退休人员平均水平。

三、调整基本养老金的资金渠道

(一)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除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补助外,主要分别从企

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并列入**2018**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各地要按照省级统筹要求,进一步加强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征缴、清欠工作,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力度,确保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及时足额兑现。

(二)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按原渠道解决。

(三)由省社会保险管理局直接管理的重点森工企业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从省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核拨。

四、调整基本养老金的其他有关规定

(一)退休人员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应按退休人员退休时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基础养老金等项目各占基本养老金的比例,分别从个人账户储存额余额和社会统筹基金中列支。如无个人账户或个人账户储存额不足的,统一由社会统筹基金列支。

(二)退休人员截至**2018**年**1**月**1**日仍在服刑、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和暂予监外执行、假释期间的,不增加基本养老金。因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的,暂不增加基本养老金。

(三)有关企业退休军队转业干部的范围,按《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2002**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劳社办〔**2002**〕**87**号)的规定认定。

(四)退休人员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社保经办机构按国家和省规定核定确认数据为准。退休人员的年龄,按干部管理权限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社保经办机构依据政策规定已确

认记载的为准,并以实际周岁确定。

(五)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中,基本养老金已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基本养老金调整由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落实并由基金支付;基本养老金仍由原单位代发的,可先组织原单位代调,所需资金按原渠道列支,待完成参保登记后再进行结算。

五、切实做好调整基本养老金工作

(一)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我省广大退休人员的关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 and 社保经办机构,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切实采取措施,确保**7**月底以前将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到位。

(二)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的审批,由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办理。

(三)本通知下发后,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保经办机构要及时按工作调度要求,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社会保险管理局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要在**8**月**30**日前将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的完成情况(含相关附表)专题报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四)各地在本次调整基本养老金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调待政策,不得将不属于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的其他人员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将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六、本通知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解释。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2018年**7**月**19**日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 费率的通知

川人社发〔2018〕28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25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期限延长至**2019年4月30日**。

二、自**2018年5月1日**起,在保持八类费率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含)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含)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降低费率的期限暂执行至**2019年4月30日**。下调费率期间,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达到合理支付月数范围的,停止下调。对于今年已经进行了费率调整,且平均费率已下调到二类行业基准费率(**0.4%**)以下的统筹地区,此次可不再继续下

调。

党中央、国务院在统筹考虑当前社会经济发展形势下,做出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重要部署,对我省持续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就业创业和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必将起到更加积极的作用,各地要精心组织、周密谋划、稳妥实施。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切实增强广大参保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要持续加强扩面征缴,以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为抓手,做好以新业态从业人员、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为重点的参保扩面工作;要严格基金支出管理,杜绝违规发放行为,有效防范化解社会保险基金支付风险。

各地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情况以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报告。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2018年6月14日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 改革委等八部门关于做好2018年 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中职工 安置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川人社办发〔2018〕114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化委、财政局、民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全监管局、能源局(办)、总工会,有关省属企业: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中职工安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28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继续将职工安置作为重中之重,推动纳入地方党委政府和去产能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安排,进一步加强对职工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形成企业履行主体责任、人社部门发挥牵头作用、相关部门按职责大力支持的工作合力,及时沟通进展情况、会审基础数据、研究重大事项、解决重大问题、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确保职工安置工作与去产能工作联动推进、同步完成。

二、认真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在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过程中做好职工安置工作的意见》(川人社发〔2016〕29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2017年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中职工

安置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7〕833号)等政策要求,督促企业依法履行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职工安置方案等民主程序,依法、妥善解决涉及职工的经济补偿、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问题,切实畅通安置渠道,及时提供公共服务,全面分类分流安置职工,确保职工就业有出路、生活有保障。

三、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定期召开部门协调会议或者派出工作组深入基层和企业开展政策宣传、工作指导、专项督查、抽查回访等,确保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同时,进一步核实2016、2017年度分流安置职工的底数、去向等基础信息,分类研究并妥善解决遗留问题,确保工作质量。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能源局
四川省总工会

2018年7月9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 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中 职工安置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8〕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民政厅(局)、国资委(局)、煤炭厅(局)、能源局、总工会,有关中央企业:

2016年以来,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决策部署,积极稳妥推进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以下简称去产能)中的职工安置工作,促进了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但各地进展不平衡、部门衔接不到位、奖补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仍较突出。为进一步做好去产能中的职工安置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去产能的决策部署,将职工安置作为重中之重,坚持与去产能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夯实责任、加强协调、精准施策、防范风险,确保分流职工就业有出路、生活有保障,确保不发生因职工安置引发的规模性失业和重大群体性事件,实现职工安置工作平稳有序推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更大贡献。

二、明确安置范围。2018年去产能职工安置工作的对象包括:2018年度钢铁、煤炭和煤电行业去产能企业的分流职工,上年结转的尚未分流安置职工;2016、2017年度内部转岗但因企业继续去产能需再次分流安置的职工、未

联系上现回找并核实的职工。已与企业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或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者,不纳入2018年职工安置范围。

三、完善实名制管理。各地要组织企业全面掌握去产能涉及职工基本情况,建立完整人员台账,准确填报统计报表。要指导企业对联系不上职工,通过数据比对、张贴公示、登报声明、上网公告等方式主动联系,并将有关情况报人社部门核查备案。要通过实地调查、电话抽查、社保数据比对、用工凭证或工资发放记录核查等手段,对企业填报的职工信息进行核实,及时录入实名制信息系统,动态跟踪分流安置进展。

四、拓宽安置渠道。各地要鼓励企业内部挖潜,通过转型转产、主辅分离、设立人力资源公司和创业孵化基地等举措,拓宽内部安置渠道。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支持企业统筹使用稳岗补贴资金、专项奖补资金为内部分流安置的职工开展技能培训、缴纳社会保险、发放一定期限的生活费。加快已落实产能置换要求的煤炭、煤电建设项目手续办理,符合条件的尽快核准建设,及早安置分流职工,产能置换指标交易收入要优先用于职工安置。做细做实再就业帮扶行动,把下岗失业人员纳入就业创业服务和相关就业创业政策扶持范围,摸清就业需求,加强有针对性的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开展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为每位分流职工至少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促进其尽快转岗再就业。加强创业培训和服务,对有创业意愿

的,优先安排入驻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优先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对通过各种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人员,新增及腾退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

五、优化指导服务。各地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职工安置方案,履行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审议程序,耐心细致做好思想政治和心理疏导工作,多方筹措安置资金,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做好社会保障衔接,积极推进安置工作。指导未完全关停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全国及省(部)级劳动模范、高技能领军人才、烈军属、残疾人解除劳动合同,避免与夫妻双方同时解除劳动合同。要增强服务意识,开设专门窗口、指定专人负责,主动提供政策咨询、工作手册、安置方案样本,优化就业创业、社保经办等服务,有条件的地区要开展企业负责人及具体工作人员培训。

六、切实防范风险。各地要增强底线思维,密切关注困难企业、困难职工和困难地区,盯紧规模性失业风险、劳动关系处理、社会保险衔接、经济补偿发放等风险点,加强形势研判,完善并落实职工安置工作中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规模性失业风险应对预案,妥善化解矛盾和风险。对去产能职工安置任务重、情况复杂的企业以及拟出清的“僵尸企业”,要组成部门联合工作组,会同企业共同研究安置方案,共同做好安置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要及时纳入失业保险金发放和社会救助范围。对分流职工多、就业渠道窄、失业水平高的困难地区,要大力实施就业创业攻坚计划,加大劳务协作、联合招聘、专项培训等工作力度,维护社会稳定。

七、强化组织实施。各地要完善协调协商机制,人社部门要发挥职工安置工作的牵头作

用,会同联席会议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细化职工安置政策,形成工作合力,抓好组织实施。发改、工信、财政、煤炭行业管理等部门在研究确定本地区去产能具体项目时要充分考虑职工安置的需要,在分配奖补资金时要加大职工安置因素在分配中的占比,更多支持职工安置任务较重、困难较多的企业,不得按去产能任务量简单分配资金,杜绝按企业户数平均分配资金,要会同人社部门及同级工会组织共同研究重大问题,并及时通报去产能进展、奖补资金使用和去产能项目调整等情况。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大兴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要强化激励问责,把职工安置工作作为表扬激励、奖补资金清算的重要依据,加大专项督查、地方自查、抽查回访力度,对责任不到位、政策不落实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奖补资金的,要坚决查处。要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职工安置政策,宣传各地区、各部门经验做法和积极成效,宣传分流职工自强不息、就业创业的典型事迹,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为做好职工安置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地要按照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加快去产能职工安置工作部署,完善政策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务求工作实效。有关工作进展情况要及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能源局

全国总工会

2018年4月28日